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重组持续督导 2020 年度跟踪报告

独立财务顾问名称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简称:鲍斯股份
项目主办人姓名: 陈金林	联系电话: 021-23219620
项目主办人姓名:李广庆	联系电话: 021-23219547

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丁111.144
1.公司同心及避中周围见	   是。持续督导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在
(1)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审阅公司文
(1) 足口久时中周公司旧心拟路久门	在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	11114.
数	无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	
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	是。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
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	健全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控
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	制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关联交
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易决策制度》等规章制度。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4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	是。
披露文件一致	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2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次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次。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	Ħ
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	不适用
况	小児用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3次。 1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; 2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9 年跟踪报告; 3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20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	
见	无
7 -	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。
(2) 培训日期	2020年12月11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创业板注册制专题培训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### 二、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执行	无	
3. "三会"运作	无	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变动	不适用	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
6.关联交易	无	
7.对外担保	无	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 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	不适用	

套期保值等)		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良好	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 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 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大变化情况)	无	

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
资产重组时程爱娣; 厉建华; 朱朋儿; 朱青玲; 朱世范所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资产重组时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作关于股 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资产重组时程爱娣; 厉建华; 朱朋儿; 朱青玲; 朱世范所作关于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资产重组时程陈金岳;陈军;陈立坤;董新龙; 黄炳艺;徐衍修;柯亚仕;楼俊杰;周齐良所 作关于重组的其他承诺	是	截止报告期末, 上述承诺人均遵 守上述承诺,未发 现违反上述承诺 情况。截止报告期 末,黄炳艺、陈军 已离职,不再担任 公司任何职务。
资产重组时柯亚仕所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资产重组时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所作关 于股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资产重组时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;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所作关于 股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资产重组时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; 柯亚仕;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; 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;苏州瑞海盛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;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;于 红所作关于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方 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独立 财务顾问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 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重组持续督导 2020 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签名:		
	陈金林	李广庆

独立财务顾问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